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十二路六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601,866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50,266,99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5.47%

列席：洪文樂副董事長、沈文同董事、洪國智董事、陳政雄獨立董事、易昌運獨立董事、洪萬賀監察人、陳福來監察人、陳建州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淑慧副理

主席：洪招儀 董事長



記錄：蔡佳君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

貳、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分配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3,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之。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3,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5,219 權)	99.52 %

反對權數：2,53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0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1,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074 權)	0.4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2,283,387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分配股東紅利 189,815,3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85 元，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3,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5,219 權)	99.52 %
反對權數：2,53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0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1,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074 權)	0.4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990,280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承認事項第二案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9,815,318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85 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15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 元現金。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3,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5,719 權)	99.52 %
反對權數：2,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1,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074 權)	0.4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1,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3,719 權)	99.51 %
反對權數：2,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3,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4,074 權)	0.4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1,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3,719 權)	99.51 %
反對權數：2,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3,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4,074 權)	0.4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1,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3,719 權)	99.51 %
反對權數：2,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3,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4,074 權)	0.4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1,3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3,219 權)	99.51 %
反對權數：2,53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0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3,074 權 (含電子投票 164,074 權)	0.4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管理及法令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021,8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63,719 權)	99.51 %
反對權數：2,030 權 (含電子投票 2,0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3,074 權 (含電子投票 64,074 權)	0.4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擬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解任。

(五)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議案選舉結果如下：

職務名稱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001	洪招儀	96,142,655
董事	002	洪文樂	65,435,701
董事	003	洪萬賀	59,296,753

董事	004	沈文同	56,862,907
董事	005	陳福來	54,055,930
董事	006	洪國智	53,657,613
董事	007	洪美麗	53,237,117
董事	069	李煜培	51,764,594
獨立董事	N101598592	劉文慶	21,945,473
獨立董事	B100781495	陳政雄	17,070,244
獨立董事	L122646019	易昌運	16,869,487

捌、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6,99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179,683 權 (含電子投票 1,821,509 權)	99.83 %
反對權數：5,265 權 (含電子投票 5,265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2,049 權 (含電子投票 3,049 權)	0.16 %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以『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全球行銷佈局』為經營方針，擬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顧客滿意為宗旨的產銷政策；同時持續研發創新，除新產品及新設備開發之外，對現有產品製程及功能持續改善，並針對生產優化進行多項專案計劃。本公司在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一〇六年底於越南成立辦事處，不斷精進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新時代挑戰，為邁向另一個高峰努力。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在展開各項計劃及市場因素影響之下，本集團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 億 4 仟 9 百萬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億 8 仟 4 百萬元，約增加 6 仟 5 百萬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 億 3 仟 5 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 億 2 仟 2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38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149,328	1,311,910	(162,582)	(12.39%)
營業毛利	534,507	555,594	(21,087)	(3.80%)
營業淨利	283,081	293,352	(10,271)	(3.50%)
稅前淨利	281,810	298,955	(17,145)	(5.73%)

一〇六年台灣自行車出口數量持續下跌，以及中國大陸共享單車對市場產生干擾，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本公司的經營績效亦受到嚴格的考驗及挑戰。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49,328	1,084,424	5.99%
營業毛利	534,507	456,917	16.98%
營業淨利	283,081	219,231	29.12%
稅後淨利	222,283	175,662	26.54%
營業毛利率	47%	42%	11.90%
營業淨利率	25%	20%	25.00%
純益率	19%	16%	18.75%
每股稅後盈餘(元)	3.38	2.89	16.96%

1. 營業收入增加：本公司以各廠部產銷資源整合來克服市場的競爭，所產生的有利效益。
2. 營業毛利增加：營收成長使生產單位分攤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較低。
3. 綜上述，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皆優於一〇五年度。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六年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1. 冷光 EL 無膜標開發：

表面低調卻擁有特殊的立體效果，冷光水轉標透過電動車的電力驅動使其發光，除可突破設計局限外，也為自行車帶入另一個不可思議的工藝。本公司開發出獨特透明導電油墨取代 ITO 導電膜料，透過網版印刷，將此貼標工藝呈現千變萬化。

2. 立體鈦閃標開發：

此商標表面擁有特殊立體金屬效果，在張貼性相當出色，能給予商品擁有低調奢華效果，提升商品價值。
本商標不僅僅針對自行車產業，也將攻占其他產業。

3. 數位無膜標研發：

此商標具漸層彩繪效果，有不同視覺感，可提升商品價值。

目前已獲多家客戶選定為指定設計產品。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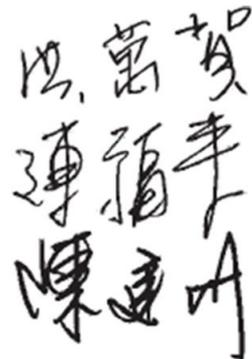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萬賀

陳福來

陳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 及會議通知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議事內容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三、臨時動議。</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討論事項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三、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項應提</u>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 簽署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u>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p>	<p>刪除監察人部份及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p>	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p>	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刪除監察人部份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	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三) 保密責任	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三條 (四) 公平交易	董事、 監察人或 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 監察人或 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八) 懲戒措施	董事、 監察人或 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刪除監察人部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刪除監察人部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子信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7,954	52	541,730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4,052	4	34,74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5,656	19	264,41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248	-	2,418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8,030	4	57,31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7,966	1	9,556	1
	<u>1,227,506</u>	<u>80</u>	<u>910,17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65,963	17	284,71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596	-	1,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961	1	7,2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23,959	2	24,990	2
	<u>298,705</u>	<u>20</u>	<u>318,290</u>	<u>26</u>
資產總計	<u>\$ 1,526,211</u>	<u>100</u>	<u>1,228,4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 756 - 1,886 -			57,993 4 64,557 6	
99,733 7 81,815 7			33,139 2 24,722 2	
60,740 3 56,446 4			252,361 16 229,426 19	
8,925 1 13,688 1			2,61,286 17 243,114 20	
666,019 44 608,669 49			190,186 12 29,210 2	
190,186 12 29,210 2			427,827 28 351,517 29	
(19,107) (1) (3,841) -			1,264,925 83 985,355 80	
<u>1,264,925</u>	<u>83</u>		<u>\$ 1,526,211</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640		保留盈餘	3300
負債總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149,328	100	1,08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614,821</u>	<u>53</u>	<u>627,50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534,507</u>	<u>47</u>	<u>456,91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672	8	82,192	8
6200 管理費用	152,759	13	141,443	13
6300 研發費用	<u>14,995</u>	<u>1</u>	<u>14,051</u>	<u>1</u>
	<u>251,426</u>	<u>22</u>	<u>237,686</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283,081</u>	<u>25</u>	<u>219,23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6,224	1	4,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1)	(1)	(6,060)	-
7050 財務成本	<u>(534)</u>	<u>-</u>	<u>(564)</u>	<u>-</u>
	<u>(1,271)</u>	<u>-</u>	<u>(1,8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1,810	25	217,394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59,527</u>	<u>6</u>	<u>41,73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22,283</u>	<u>19</u>	<u>175,662</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751	-	4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九))	<u>(15,266)</u>	<u>(1)</u>	<u>(41,21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515)</u>	<u>(1)</u>	<u>(40,79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207,768</u>	<u>18</u>	<u>134,865</u>	<u>1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08,669	29,210	151,517	-	242,843	394,360	37,372	1,069,611	
-	-	-	-	175,662	175,662	-	175,662	
-	-	-	-	416	416	(41,213)	(40,797)	
-	-	-	-	176,078	176,078	(41,213)	134,865	
-	-	24,971	-	(24,971)	-	-	-	
-	-	-	-	(219,121)	(219,121)	-	(219,121)	
-	-	24,971	-	(244,092)	(219,121)	-	(219,121)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	-	-	-	222,283	222,283	-	222,283	
-	-	-	-	751	751	(15,266)	(14,515)	
-	-	-	-	223,034	223,034	(15,266)	207,768	
-	-	17,566	-	(17,566)	-	-	-	
-	-	-	3,841	(3,841)	-	-	-	
-	-	-	-	(146,524)	(146,524)	-	(146,524)	
-	-	17,566	3,841	(167,931)	(146,524)	-	(146,524)	
57,350	160,580	-	-	-	-	-	217,930	
-	396	-	-	-	-	-	396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810	217,3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67	35,058
攤銷費用	834	994
呆帳備抵提列數	1,194	92
利息收入	(5,494)	(4,3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5	2,0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62	33,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742)	16,0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8)	(291)
存貨減少(增加)	(11,315)	16,1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4	(5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94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017)	31,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0)	632
應付帳款減少	(6,564)	(1,465)
預收款項增加	532	3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80	(29,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12)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06	(29,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511)	1,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461	253,015
收取之利息	5,282	5,097
支付之所得稅	(51,774)	(50,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969	207,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8)	(20,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1,2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取得無形資產	(372)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1)	(20,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6,524)	(219,121)
現金增資	217,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06	(219,1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80)	(28,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224	(60,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730	60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954	541,7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政伸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子信



會計師：

陳君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062	200,120	17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0,333	18,745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1,799	158,440	14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958	-	-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40,808	34,093	3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七))	3,312	4,538	1	
	<u>645,272</u>	<u>415,93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21,987	558,081	49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3,622	161,32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41	1,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610	3,063	1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	41	-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09	1,062	-	3300
	<u>780,712</u>	<u>724,619</u>	<u>64</u>	3400
資產總計	<u>\$ 1,425,984</u>	<u>1,140,555</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756	-	1,886	-	
27,720	2	29,631	3	
1,212	-	455	-	
19,646	1	16,788	2	
102,800	7	92,752	8	
152,134	10	141,512	13	
	<u>8,925</u>	<u>13,688</u>	<u>1</u>	<u>1</u>
161,059	11	155,200	14	
666,019	47	608,609	53	
190,186	13	29,210	2	
427,827	30	351,317	31	
(19,107)	(1)	(3,841)	-	
1,264,925	89	985,355	86	
<u>\$ 1,425,984</u>	<u>100</u>	<u>1,140,55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62,316	100	639,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七)	<u>325,547</u>	<u>49</u>	<u>322,05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336,769</u>	<u>51</u>	<u>317,300</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67	8	50,500	8
6200 管理費用	88,116	13	90,819	14
6300 研發費用	<u>14,994</u>	<u>2</u>	<u>14,051</u>	<u>2</u>
	<u>154,577</u>	<u>23</u>	<u>155,370</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182,192</u>	<u>28</u>	<u>161,930</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820	-	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69)	(1)	(3,9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79,172</u>	<u>12</u>	<u>45,366</u>	<u>7</u>
	<u>71,223</u>	<u>11</u>	<u>41,95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53,415	39	203,882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1,132</u>	<u>5</u>	<u>28,220</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22,283</u>	<u>34</u>	<u>175,662</u>	<u>2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751	-	4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u>(15,266)</u>	<u>(2)</u>	<u>(41,213)</u>	<u>(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515)</u>	<u>(2)</u>	<u>(40,797)</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768</u>	<u>32</u>	<u>134,865</u>	<u>2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38</u>		<u>2.8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 608,669	29,210	151,517	242,843	394,360	37,372	1,069,611
-	-	-	175,662	175,662	-	175,662
-	-	-	416	416	(41,213)	(40,797)
-	-	-	176,078	176,078	(41,213)	134,865
-	-	24,971	(24,971)	-	-	-
-	-	-	(219,121)	(219,121)	-	(219,121)
-	-	24,971	(244,092)	(219,121)	-	(219,121)
\$ 608,669	29,210	176,488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 608,669	29,210	176,488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	-	-	222,283	222,283	-	222,283
-	-	-	751	751	(15,266)	(14,515)
-	-	-	223,034	223,034	(15,266)	207,768
-	-	17,566	(17,566)	-	-	-
-	-	-	(3,841)	(3,841)	-	-
-	-	-	(146,524)	(146,524)	-	(146,524)
-	-	17,566	(167,931)	(146,524)	-	(146,524)
57,350	160,580	-	-	-	-	217,930
-	396	-	-	-	-	396
\$ 666,019	190,186	194,054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監酬勞分別為3,600千元及2,7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00千元及1,2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煒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415	203,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09	15,323
攤銷費用	823	984
呆帳備抵提列(迴轉)數	(51)	140
利息收入	(1,820)	(3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79,172)	(45,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9	9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676)	(28,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896)	(5,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58)	1,472
存貨減少(增加)	(6,715)	1,77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6	(9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3	(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90)	(3,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41)	4,65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	(9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8	(6,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12)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2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8)	(5,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01	169,742
收取之利息	1,820	356
支付之所得稅	(28,821)	(31,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300	138,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4)	(4,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30)
取得無形資產	(314)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4)	(5,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6,524)	(219,121)
現金增資	217,9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06	(219,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942	(86,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20	28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062	200,1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7,368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50,4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22,283,387	229,931,16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228,339)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15,266,36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2,436,45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85元)	(189,815,3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1,136
註1：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就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2：106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89,815,31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85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66,601,866股計算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表決之相關規定，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 及監察人	董事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同。</p> <p>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八條	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及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敘明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
第廿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程內容。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章程內容。</p> <p>明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之金額來源。</p>
第廿九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明訂盈餘分配之金額來源。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新增修訂章程日期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p>	刪除監察人部份，及依法令修訂部份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刪除監察人部份。</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一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p>	明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p>	<p>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刪除監察人及明確選舉結果之規定。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於股東會時 分別 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依實際情形修改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一 依次當選 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 分別設置投票箱 ，經 分別 投票後，由監票員 會同 開啟票箱。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依實際情形修改內容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及監察人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刪除監察人部份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部份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4.1.3 資金貸與 他人審查 程序	(一)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一)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1.3 資金貸與 他人審查 程序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提請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1.3 資金貸與 他人審查 程序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2.2 背書保證 對象限制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4.2.3 背書保證 交易限制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2.5 背書保證 作業及核 決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 <u>審查通過後</u> ，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2.5 背書保證 作業及核 決程序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4.2.2 (三)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4.2.2 (三)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5 稽核 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4.7 修訂 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應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	1.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會替代。
4.8.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4.8.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 <u>並</u> 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一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一仟萬以上~新台幣三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一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一仟萬以上~新台幣三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則需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 <u>並</u> 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二)價格參考依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價格參考依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 <u>並</u> 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1. 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1. 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三項(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p>	<p>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書。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三、內部 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1. 增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07/05/01)
董事 洪招儀	自學	協和印刷公司合夥人 政伸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 董事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16,444,607
董事 洪文樂	二林工商電子科	台中市特殊印刷協會理事長 輪拓會會長 自行車工業策進會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廠長、總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董事 群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652,802
董事 洪萬賀	國中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加工部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028,139
董事 陳福來	復興美工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804,851
董事 沈文同	國中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	1,032,601
董事 洪國智	明道中學美工科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管理部高專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監事	625,000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07/05/01)
董事 洪美麗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 學系 美國艾默森傳播學院 研究所公共關係碩士	盛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政伸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副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中美國學校 家長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執行秘書 木泥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492,159
董事 李煜培	淡江大學建築系	中華民國建築師 三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三興建設土地開發部主任建築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副總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942,264
獨立董事 劉文慶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 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台中一中初中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兼 任副教授 行政院勞委會平版印刷乙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術科測試監評委員 印刷人雜誌社發行人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名譽董 事長 臺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部美術協會理事 興台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07/05/01)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 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台中科技大學財 政稅務系講師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凱御國際(股)公司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姓名	擬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董事 洪招儀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董事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洪文樂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董事 群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洪國智	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洪美麗	木泥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李煜培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劉文慶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政雄	興台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易昌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凱御國際(股)公司董事